

「來大龍市場，優惠龍總來」 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來大龍市場，優惠龍總來」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(限金融卡/帳戶)，於活動地點使用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之持卡人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台北市大龍市場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攤商。
(指定攤商資料以華南銀行官網公告為準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成功者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 30%之現金回饋(小數點四捨五入，非即時回饋)，單筆消費回饋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300 元(單筆交易金額不得拆付)，活動期間每卡號/帳戶回饋上限 1,000 元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89 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提前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陽信銀行、華泰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(郵保鑣)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日盛銀行，計 21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及南資中心，計 21 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 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台北市大龍市場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攤商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交易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時，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金額計算範圍。
- (二) 本活動就符合活動條件之用戶將依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回饋金額以「單筆消費金額 x30%」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。
- (三) 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由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將活動回饋金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，倘回饋當日帳戶有銷戶、暫停、凍結、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形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、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參與活動之攤商處理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、人為操作、異常多筆交易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參加活動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任何參與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五、用戶參與本活動時，已充分知悉本活動內容，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
- 六、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七、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。
- 八、主辦單位：華南商業銀行(股)公司
協辦單位：台北市大同區大龍市場、財金資訊(股)公司
連絡電話：華南銀行客服專線(02-2181-0101)